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淳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  
傳真：08-732185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3655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 (4564012\_11223655200\_1\_4564012\_11223655200\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內埔國中辦理112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1-1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11-1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20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內埔國中三樓會議室及各分科教室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，請潮州視導區(內埔鄉、來義鄉、潮州鎮、萬巒鄉、泰武鄉、新埤鄉、竹田鄉)學校派員參加，各校各科目請至少薦派2人參加。參加教師為已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證書且其證書核發年份為108學年度前之現職教師。

(二)本縣其他學校國語科、數學科、英語科現職教師、代理



代課教師(有教師證)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。

五、本研習採用google表單分科報名，因場地空間有限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另為順利報名資格之確認，請參與之人員準備教師證影本，於報到時現場確認。

六、本研習採分科報名，請擇一領域報名，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，將由本府擇一領域錄取，其報名網址分別如下：

(一)國中國語文科:<https://forms.gle/J3XAPtPD7fvaL8cCA>

(二)國中數學科:<https://forms.gle/MTQ1aRYnYMeJv5Y48>

(三)國中英語文科:<https://forms.gle/r9LPtVYZDiYsucEm7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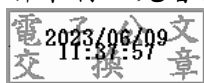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(36元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(寄送證書用)，每人備一信封，不接受合併寄出。

八、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